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購買DH Services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542,169,315 (99.928%)	396,466 (0.026%)	709,349 (0.04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813,184,252 (99.988%)	98,280 (0.012%)	2,500 (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813,184,152 (99.988%)	98,380 (0.012%)	2,500 (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812,916,152 (99.955%)	366,280 (0.045%)	2,600 (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812,916,152 (99.955%)	366,280 (0.045%)	2,600 (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812,916,152 (99.955%)	366,280 (0.045%)	2,600 (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申請貸款及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540,512,349 (99.821%)	98,380 (0.006%)	2,664,401 (0.17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998,619,278股(包括3,027,099,278股A股及971,520,000股H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543,275,13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60%。
- (4) 濰柴控股(持有672,952,8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的2號至6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